

股票代號 :6517

BASO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RECISION OPTICS 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地點：台中市潭子區台中加工出口區建國路 14 號(員工餐廳)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2
肆、討論事項	3
伍、臨時動議	3
陸、附件	
附表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4
附表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6
附表三~十 會計師查核(含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書	9
附表十一 盈虧撥補表	23
附表十二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附表十三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附表十四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柒、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28
捌、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玖、公司章程	31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壹、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潭子區台中加工出口區建國路十四號(員工餐廳)。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民國 107 年度私募普通股案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本公司 107 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3.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表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表二。

第三案：

案由：民國 107 年度私募普通股案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辦理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期限屆滿前分次辦理，現因期限將屆，基於考量資金籌資時點之實際市場狀況、現有法令規範之時效性與可行性，決定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本私募事宜。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之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及郭乃華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移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107 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表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表三至十。

(3)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表十一。

(3)敬請 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決議。

說明：(1)為配合實務運作等需求，擬修訂本辦法。

(2)「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表十二。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決議。

說明：(1)為配合政府法令及實務運作等需求，擬修訂本辦法。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表十三。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決議。

說明：(1)為配合政府法令及實務運作等需求，擬修訂本辦法。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表十四。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柒：附件

附表一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7 年度經營成果、財務、營運績效：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項目	107 年	106 年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476,533	552,363	(75,830)	(13.73)
營業毛利	76,165	107,973	(31,808)	(29.46)
營業費用	(75,237)	(91,460)	(16,223)	17.74
營業淨利	928	16,513	(15,585)	(94.38)
稅前淨利	29,145	15,030	14,115	93.91
稅後淨利	28,399	6,595	21,804	330.61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收較 106 年度減少 75,830 仟元，營業毛利較上期減少 31,808 仟元，營業淨利較 106 年度增減少 15,585 仟元，稅後淨利較上期增加 21,804 仟元。107 年營利下滑，產生淨利的主要原因：

(A)107 年度本公司投影機市場營收較上期下滑 57,915 仟元，達 17.85%。

(B)望遠鏡市場營收較上期減少 19,436 仟元，達 16.84%所致。

(二)10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本公司財務結構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441,117 仟元，負債總額 253,951 仟元，流動比率為 180.33%，負債比率為 57.57%。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80	2.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41	4.23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0.36
	稅前純益	6.36
純益率(%)	11.23	5.79
每股盈餘(元)	5.96	(4.12)
	1.09	(0.87)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公司研發工程處負責

(1) 產品設計及研發。

(2) 製程改善、產品專利申請。

(3) 研究開發及設計人員共計 10 人，研發人員平均資歷 9.13 年以上。

2. 107 年度現有產品研究開發支出為 28,995 仟元，佔營收比重為 6.08%。

107 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計有：

(1) 2K Digital Cinema 投影機鏡頭

(2) 25M 1x AOI 鏡頭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包括

(1) 遠紅外線鏡頭

(2) Spotting scope

(3) 高流明投影機鏡頭

負責人：伍必需



經理人：伍必需



主辦會計：蕭郁恆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合併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郭乃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志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明忠

會計師 郭乃華

謝明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郭乃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附表三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8,938	9	\$ 35,408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098	-	57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98,150	23	98,202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2,432	1	5,082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11,960	26	104,953	2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4,680	1	5,57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329	-	35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8,587</u>	<u>60</u>	<u>250,149</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21,163	5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八及三十）	-	-	11,25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53,934	13	51,966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74,697	17	96,307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5,834	1	7,070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673	-	1,1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18,502	4	19,397	4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	148	-	9,664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757	-	2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5,708</u>	<u>40</u>	<u>196,857</u>	<u>4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34,295</u>	<u>100</u>	<u>\$ 447,006</u>	<u>100</u>

(接次頁)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 55,000	13	\$ 35,000	8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七及二十）	279	-	-	-
2150	應付票據	-	-	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54,840	13	57,464	1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8,195	7	30,491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九）	6,373	1	7,563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七）	-	-	43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12,960	3	46,203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035	-	4,62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8,682</u>	<u>37</u>	<u>181,783</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41,347	9	55,60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463	-	13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五、十七及十八）	42,053	10	45,893	10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	4,584	1	4,58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8,447</u>	<u>20</u>	<u>106,215</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247,129</u>	<u>57</u>	<u>287,998</u>	<u>64</u>
	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u>259,641</u>	<u>60</u>	<u>259,641</u>	<u>58</u>
3200	資本公積	<u>1,135</u>	<u>-</u>	<u>1,135</u>	<u>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97	1	3,697	1
3350	待彌補虧損	(77,307)	(18)	(105,465)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3,610)	(17)	(101,768)	(23)
3XXX	權益總計	<u>187,166</u>	<u>43</u>	<u>159,008</u>	<u>3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34,295</u>	<u>100</u>	<u>\$ 447,00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伍必需

經理人：伍必需

會計主管：蕭郁恆



附表四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			
4110	\$ 474,881	100	\$549,750	100
4800	1,170	-	2,073	-
4000	476,051	100	551,823	100
5000	(401,466)	(84)	(445,094)	(81)
5900	74,585	16	106,729	19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九）			
6100	(10,353)	(2)	(15,499)	(3)
6200	(33,351)	(7)	(38,739)	(7)
6300	(28,995)	(6)	(36,401)	(6)
6450	(1,143)	(1)	-	-
6000	(73,842)	(16)	(90,639)	(16)
6900	743	-	16,09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九）			
7010	7,919	2	5,616	1
7020	21,622	5	(4,237)	(1)
7050	(2,865)	(1)	(4,887)	(1)
7070				
	2,207	-	2,422	1
7000	28,883	6	(1,086)	-
7900	29,626	6	15,004	3
7950	(1,227)	-	(8,409)	(2)
8200	28,399	6	6,595	1
	其他綜合淨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9)	-	(169)	-
8349				
	7	-	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239)	-	(171)	-
8300	(241)	-	(312)	-
8500	\$ 28,158	6	\$ 6,283	1
9710	\$ 1.09		\$ 0.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伍必需



經理人：伍必需



會計主管：蕭郁恆



附表五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25,964	\$ 259,641	\$ 1,084	\$ 3,697	(\$ 111,748)	\$ 152,674
D1	106年度淨利	-	-	-	-	6,595	6,595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2)	(312)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83	6,283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51	-	-	51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25,964	259,641	1,135	3,697	(105,465)	159,008
D1	107年度淨利	-	-	-	-	28,399	28,399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1)	(241)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158	28,158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25,964	\$ 259,641	\$ 1,135	\$ 3,697	(\$ 77,307)	\$ 187,1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伍必需



經理人：伍必需



會計主管：蕭郁恆



附表六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9,626	\$ 15,0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878	29,735
A20200	攤銷費用	1,000	1,33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43	-
A20300	呆帳損失	-	1,225
A20900	財務成本	2,865	4,887
A21200	利息收入	(69)	(4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207)	(2,42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816)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6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21)	(577)
A31150	應收帳款	(1,091)	(8,4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50	(1,657)
A31200	存 貨	(7,007)	(2,727)
A31230	預付款項	890	(1,7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	(355)
A32130	應付票據	(29,007)	4
A32125	合約負債	(153)	-
A32150	應付帳款	(2,624)	(1,0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84)	(2,734)
A32210	預收款項	-	(4,2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49)	(21,347)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3,591)	3,2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39)	13,76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9	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09)	(4,975)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	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179)	8,842

(接次頁)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 9,908)	\$ -
B00600	-	(1)
B02700	(9,271)	(11,000)
B02800	31,275	-
B03800	(733)	3,067
B04500	(499)	(238)
B05900	(1,190)	639
B07100	(1,472)	(6,364)
BBBB	<u>8,202</u>	<u>(13,89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20,000	15,000
C01600	-	50,000
C01700	(18,493)	(59,783)
C03000	<u>-</u>	<u>315</u>
CCCC	<u>1,507</u>	<u>5,532</u>
EEEE	3,530	477
E00100	<u>35,408</u>	<u>34,931</u>
E00200	<u>\$ 38,938</u>	<u>\$ 35,4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伍必需



經理人：伍必需



會計主管：蕭郁恆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明忠

會計師 郭乃華

謝明忠



郭乃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1 6 日

附表七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6,884	15	\$ 72,891	16
1150	應收票據	2,098	1	57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98,150	22	98,202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2,504	1	5,160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11,960	25	104,953	2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8,040	2	7,63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329	-	35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9,965</u>	<u>66</u>	<u>289,769</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35,966	8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八及三十）	-	-	11,25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十二及三十）	86,419	20	112,057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5,834	1	7,070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673	-	1,1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21,245	5	21,599	5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	148	-	9,907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867	-	13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1,152</u>	<u>34</u>	<u>163,197</u>	<u>3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41,117</u>	<u>100</u>	<u>\$ 452,966</u>	<u>100</u>

(接次頁)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 55,000	13	\$ 35,000	8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七及二十）	279	-	-	-
2150	應付票據	-	-	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54,856	13	57,479	1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36,608	8	39,529	9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七）	-	-	43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12,960	3	46,203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u>1,091</u>	-	<u>4,672</u>	<u>1</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0,794</u>	<u>37</u>	<u>183,319</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41,347	9	55,6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463	-	13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五、十七及十八）	46,595	11	50,150	1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	<u>4,752</u>	<u>1</u>	<u>4,751</u>	<u>1</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3,157</u>	<u>21</u>	<u>110,639</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253,951</u>	<u>58</u>	<u>293,958</u>	<u>65</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	<u>259,641</u>	<u>59</u>	<u>259,641</u>	<u>57</u>
3200	資本公積	<u>1,135</u>	-	<u>1,135</u>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97	1	3,697	1
3350	待彌補虧損	<u>(77,307)</u>	<u>(18)</u>	<u>(105,465)</u>	<u>(23)</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3,610)</u>	<u>(17)</u>	<u>(101,768)</u>	<u>(22)</u>
3XXX	權益總計	<u>187,166</u>	<u>42</u>	<u>159,008</u>	<u>3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41,117</u>	<u>100</u>	<u>\$ 452,96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伍必需



經理人：伍必需



會計主管：蕭郁恆



附表八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附註二十）			
4110	\$ 475,363	100	\$ 550,290	100
4600	1,170	-	2,073	-
4000	476,533	100	552,363	100
5000	(400,368)	(84)	(444,390)	(80)
5900	76,165	16	107,973	2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10,353)	(2)	(15,499)	(3)
6200	(34,746)	(8)	(39,560)	(7)
6300	(28,995)	(6)	(36,401)	(7)
6450	(1,143)	-	-	-
6000	(75,237)	(16)	(91,460)	(17)
6900	928	-	16,51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9,027	2	7,368	2
7020	21,683	5	(4,311)	(1)
7050	(2,493)	(1)	(4,540)	(1)
7000	28,217	6	(1,483)	-
7900	29,145	6	15,030	3
7950	(746)	-	(8,435)	(2)
8200	28,399	6	6,595	1
	其他綜合淨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308)	-	(\$ 3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67	-	63	-
8300	(241)	-	(312)	-
8500	\$ 28,158	6	\$ 6,283	1
9750	\$ 1.09		\$ 0.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伍必需



經理人：伍必需



會計主管：蕭郁恆



附表九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5,964	\$ 259,641	\$ 1,084	\$ 3,697	(\$ 111,748)	\$ 152,674
D1	106 年度 淨 利	-	-	-	-	6,595	6,595
D3	106 年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312)	(312)
D5	106 年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6,283	6,283
N1	發 行 員 工 認 股 權	-	-	51	-	-	5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5,964	259,641	1,135	3,697	(105,465)	159,008
D1	107 年度 淨 利	-	-	-	-	28,399	28,399
D3	107 年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241)	(241)
D5	107 年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28,158	28,15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5,964	\$ 259,641	\$ 1,135	\$ 3,697	(\$ 77,307)	\$ 187,1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伍必需



經理人：伍必需



會計主管：蕭郁恆



附表十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9,145	\$ 15,0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348	34,138
A20200	攤銷費用	1,000	1,33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43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2,882)
A20900	利息費用	2,493	4,540
A21200	利息收入	(106)	(8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816)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6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21)	(577)
A31150	應收帳款	(1,091)	(4,2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56	(1,580)
A31200	存 貨	(7,007)	(2,727)
A31230	預付款項	(410)	(3,6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	(354)
A32125	合約負債	(153)	-
A32130	應付票據	(29,007)	4
A32150	應付帳款	(2,623)	(1,1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53)	(2,150)
A32210	預收款項	-	(4,2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62)	(21,349)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3,581)	3,2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82	19,0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6	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37)	(4,628)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	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49)	14,510

(接次頁)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711)	\$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26)	(12,1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27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3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06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99)	(23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72)	(7,2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65)	(16,6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1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493)	(59,783)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48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7	5,70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6,007)	3,5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891	69,30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884	\$ 72,8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伍必需



經理人：伍必需



會計主管：蕭郁恆



附表十一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5,464,804)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
本期淨利	28,399,08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7,065,721)
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	-
現金股利	-
期末未分配盈餘	(77,065,721)

董事長：伍必需



經理人：伍必需



會計主管：蕭郁恆



附表十二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目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1	<p>第六條</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股票，由<u>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股票，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配合法規修正。
2	<p>第二十六條</p> <p>一、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得按月支領報酬，其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u>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其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u></p>	<p>第二十六條</p> <p>一、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得按月支領報酬，其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p>	依照實際運作情形修正。
3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章程由全體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一日訂立，於申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二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章程由全體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一日訂立，於申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二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p>	

項目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一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二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日，第二十四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十五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一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二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日，第二十四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十五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u>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p>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目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1	第一條 本公司依法資金貸與他人，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u>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第一條 本公司依法資金貸與他人，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配合法規修正。
2	第二條 (三)本公司之關係人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 <u>周</u> 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 <u>周</u> 期為準。	第二條 (三)本公司之關係人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 <u>週</u> 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 <u>週</u> 期為準。	錯字勘誤。
3	第三條 無	第三條 <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配合法規修正。
4	第九條 一、每月 <u>五</u> 日前，財會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 <u>送交股務單位</u> ，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 一、每月 <u>十</u> 日前，財會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簽約</u> 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資金貸與</u> 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法規修正。
5	第十一條 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第十一條 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配合法規修正。

附表十四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目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1	<p>壹、目的</p> <p>為明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強化內部控制，特訂定本程序，<u>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p>	<p>壹、目的</p> <p>為明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強化內部控制，特訂定本程序，<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配合法規修正。
2	<p>柒、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u>五</u>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通知董事會及各審計委員會成員。</p>	<p>柒、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u>十</u>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通知董事會及各審計委員會成員。</p>	配合法規修正。
3	<p>玖、公告申報程序</p> <p>每月<u>五</u>日前，財會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u>送交股務單位，併同營業額</u>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玖、公告申報程序</p> <p>每月<u>十</u>日前，財會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u>併同營業額</u>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u>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依照實際運作情形修正。
4	<p>拾貳、其他事項</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拾貳、其他事項</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配合法規修正。

柒、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 1.截至 108 年 4 月 20 日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計 27,964,053 股。
- 2.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194,608 股(已發行股份總額 15%)。因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 80%，故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355,686 股。
- 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股之適用。

基準日：108 年 4 月 20 日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份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份	
		股 數	持 股 比例%			股 數	持 股 比例%
董事長	伍必需	901,099	3.22	獨立董事	許志超	0	-
董事	哥倫布投資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劉博	2,836,321	10.14	獨立董事	林燈貴	0	-
董事	恆創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飛雄	1,893,686	6.77	獨立董事	邵展飛	0	-
董事	富拉凱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婷育	783,334	2.80	-	-	-	-
合計		6,414,440	22.94	合計		0	0

捌、股東會議事規則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施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上或其依法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股東會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應配帶出席證進出會場。
- 四、出席股權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五、已屆開會時間，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二分之一之股東出席，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長兩次(每次以不超過三十分鐘為限)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十一條之決議。
於當次會議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第二項所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六、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排定之議程於議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議程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繼續開會。
- 七、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發言條，寫明股東戶號、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八、同議題之說明、質詢、建議、答覆、報告，應就該議題範圍內發言，每人發言以不超過兩次為限(每次不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不在此限。
- 九、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時，應先徵求主席同意，否則主席得隨時制止其發言。
- 十、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一、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股份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如有異議者，主席得以唱名反表決之方式，就該案反對棄權之股東股權計算，計算後如權數未達對該議案通過之影響，該議案視為通過。
- 十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須再行表決。
- 十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十四、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十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十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十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八、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出一人發言。
- 十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二十、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二十一、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二十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十四、本規則經呈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玖、公司章程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係一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所組織、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定名為「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英文名稱為Baso Precision Optics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一、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729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2730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2771照相機製造業、2779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及3321眼鏡製造業)。
二、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599 未分類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三、CA04010 表面處理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544金屬表面處理業)。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中加工出口區，設工廠於總公司同址，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分為普通股玖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額其中保留新台幣陸仟陸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陸拾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股票，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為便利股務處理作業，本公司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過戶。
-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開之。
- 第 十 條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召集通知中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一百九十七之一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第177條、177-2及證券交易法第25-1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及委員會

- 第十七條 一、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人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二、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並得召開臨時董事會，其職權依公司法規定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為之。若以電子方式為之，須經相對人同意。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若本公司應設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需要，依法選擇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或其他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辦理；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5條規定辦理。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依照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第二十一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上項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本公司並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一人或數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均由董事會決議派任之。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執行長及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指示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五條 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並得視公司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派付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當年度如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第二十六條 一、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得按月支領報酬，其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其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且該獨立董事之報酬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報酬，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三、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四、本公司得於董事、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之限制。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依實際業務需要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條 本公司章程由全體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一日訂立，於申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二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伍 必 霈

